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志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謝秉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確認附表中，票號793557號本票發票日「113年2月12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(因與所提本票影本不符)或提出與附表記載相符之本票原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